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

###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322,580 股，发行价格 3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49,999,98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6,019,529.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980,450.21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生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生物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北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对生物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张鼎科。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针对上述检查内容，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其他相关材料；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

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生物股份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生物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生物股份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表决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发现生物股份曾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未披露、财务报表列报不准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并受到内蒙古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生物股份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分析，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目前已完成相关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6年12月22日进行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生物股份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执行；在具体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现上述不足之处后，生物股份能够及时进行整改并公开披露整改情况。经过本次整改后，生物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性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等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除了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异常；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

发生重大变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七）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随着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趋于严格，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强化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生物股份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生物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生物股份高管及员工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生物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字生物股份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志伟

  
张鼎科

